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15日（周三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9月1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9月9日（周四）

3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16号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14号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姜雪飞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571,526,7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26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68,341,4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90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,185,2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63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,398,3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8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3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,185,2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638%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议案，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1,458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29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872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8,462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38%；反对 3,064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284%；反对 3,064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7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8,462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38%；反对 3,064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284%；反对 3,064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7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8,462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38%；反对 3,064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284%；反对 3,064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7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条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8,462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38%；反对 3,064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284%；反对 3,064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7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8,45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28%；反对 3,070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6518%；反对 3,070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4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8,45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28%；反对 3,070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6518%；反对 3,070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4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8,470,8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53%; 反对 3,055,8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4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0785%; 反对 3,055,82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21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8,456,3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28%; 反对 3,070,3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7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6518%; 反对 3,070,32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48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8,454,7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25%; 反对 3,070,3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72%; 弃权 1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6047%; 反对 3,070,327 股,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482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1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1,419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2%；反对 7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0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91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426%；反对 7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93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8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周江昊、杨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